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年6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6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夏标普 500ETF（QDII）	基金代码	159655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投资顾问	—	境外托管人	花旗银行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10-12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2-10-25
基金类型	股票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赵宗庭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10-12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27
其他	场内简称：标普 ETF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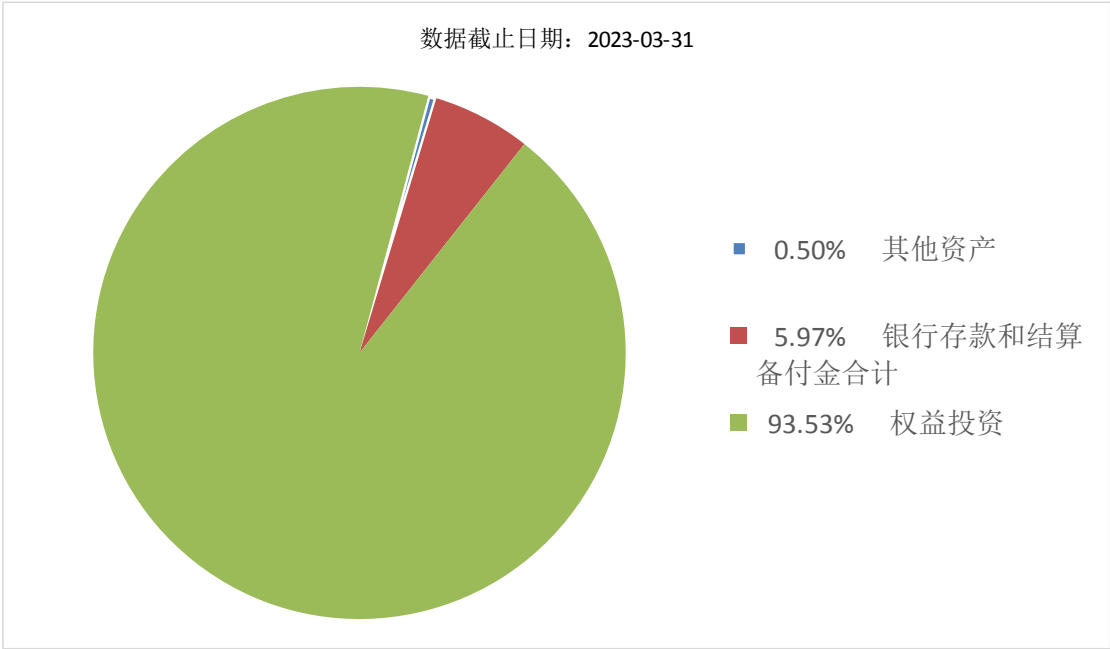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范围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标普500指数。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参与其他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和境内市场投资工具投资。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完全复制策略，替代性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及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境外市场基金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经估值汇率调整后的标普500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境外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国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注：①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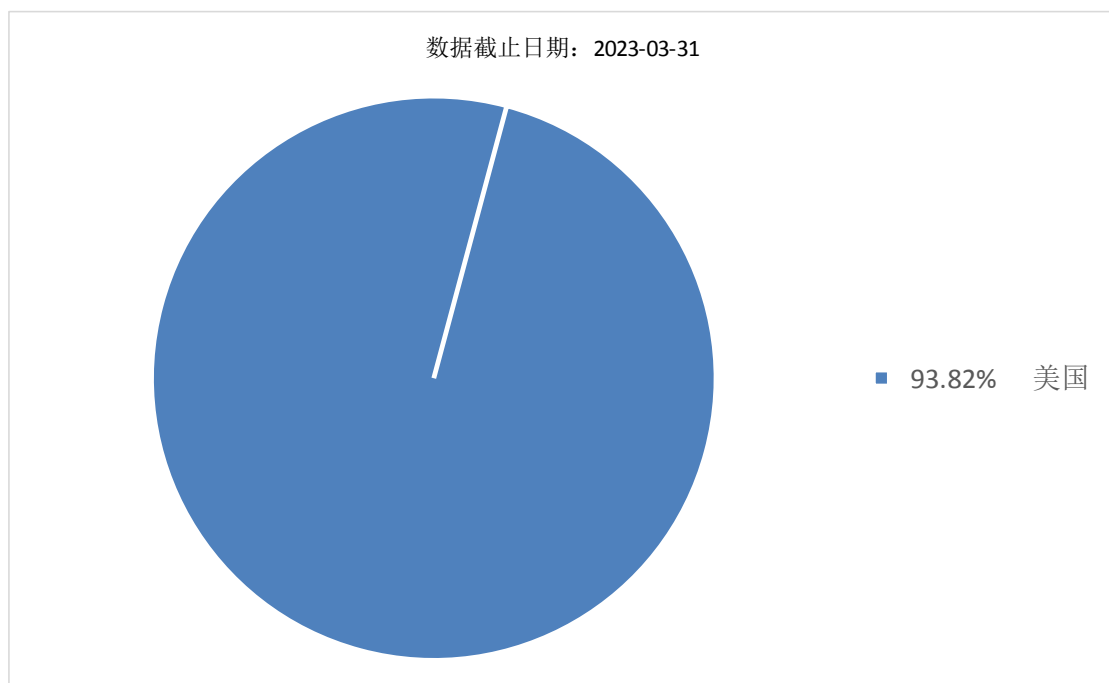
②根据 2017 年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代表基金的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参见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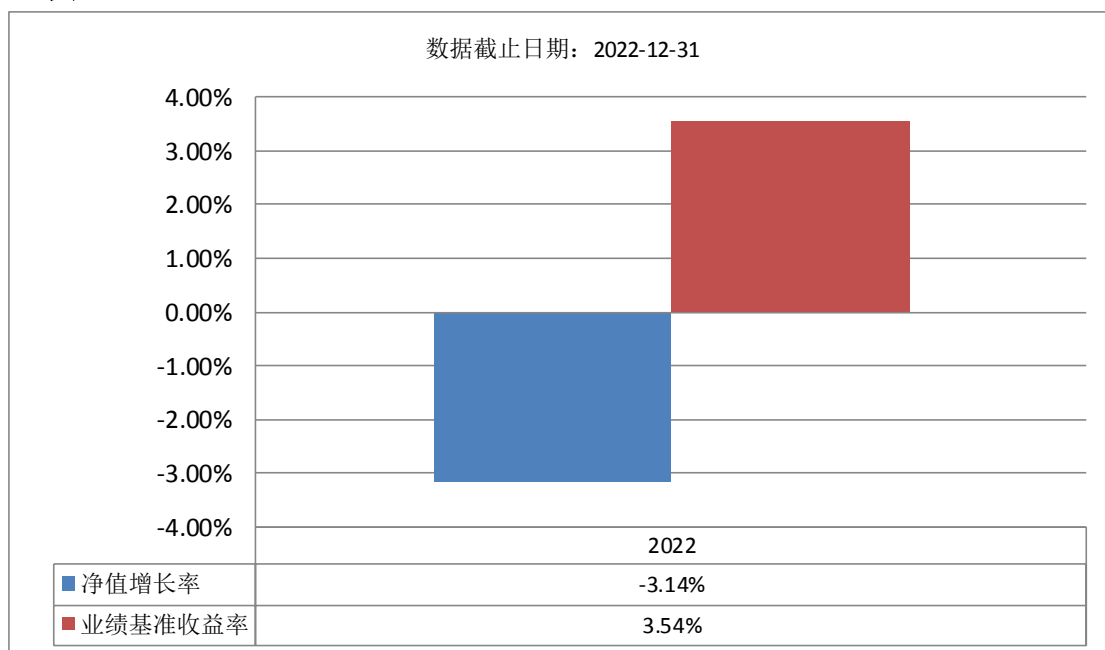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区域配置图表



注：图示比例为定期报告期末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2022年10月12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②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①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

金。

②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60%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本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境外投资风险，衍生品投资风险，本基金的特别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券停牌或违约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申购赎回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等。

本基金为境外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美国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美国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

市场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及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

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经过换汇后主要投资于美国市场以美元计价的金融工具。美元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基金的过往业绩往往不能代表基金未来的表现,所以可能引起一定的风险。相应的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不当时,也可能会引起基金净值波动、流动性不足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严密监控第三方基金动态和这些基金与其业绩比较基准指数相比的净值变化态势,如果波动超出正常范围,将采取适当措施,力求将风险降到最低。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投资人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争议处理相关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争议处理的相关事项。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400-818-6666]: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